

中华人民共和国
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
执行裁定书

(2005)黄执字第1697号

申请执行人上海 [] 有限公司,住所地上海市 []

法定代表人陆 [], 董事长。

被执行人 [] 有限公司,住所地香港特别行政区 []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(2003)黄浦民一(民)初字第2425号民事判决,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,责令被执行人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,支付申请执行人港币1380,000元及利息,并负担案件受理费人民币17330.90元,执行费人民币3467.43元,但被执行人未履行。执行中,本院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 [] 有限公司名下坐落于上海市黄浦区北京东路666号F区(西座)13G室房屋,再次责令被执行人履行还款义务,但被执行人至今仍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,裁定如下: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 [] 有限公司名下坐落于上海市黄浦区北京东路666号F区(西座)13G室房地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(本页无正文)

审 判 长 张存良

审 判 员 李铭辉

审 判 员 唐伟鸣

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五日

书 记 员 陈江溶